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2〕51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落实 加强内地与香港合作等政策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加强内地与香港合作等政策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2〕100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

在2012年香港回归祖国15周年的重要历史节点，国务院出台一系列加强内地与香港合作、进一步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特别注重发挥粤港澳合作的先导作用，从经贸、金融、科技、文化等方面提出了多项支持粤港澳合作的重大举措，为深化粤港澳合作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充分体现了粤港澳合作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从维护香港地区长期繁荣稳定，推动我省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大局出发，抢抓中央出台惠港政策带来的新机遇，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加快推进粤港澳合作全面深化。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办函〔2012〕100号文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能，明确分工，扎实推动相关政策落实。由我省负责实施的政策措施，要进一步加强与香港特区政府的沟通衔接，尽快制订落实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由我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的政策措施，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沟通汇报，共同做好实施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由我省负责实施的政策措施。

有关我省高等职业院校自主考核招收香港学生问题，由省教育厅负责；

有关与香港教育局加强合作，继续办好港人子弟学校和港人子弟班问题，由省教育厅、深圳市政府负责；

有关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鼓励香港高校到我省合作办学问题，由省教育厅、国土资源厅负责；

有关推动实施香港大学生到我省见习或实习计划问题，由省教育厅、团省委负责；

有关建立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基地和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问题，由广州、深圳市政府，团省委负责；

有关深化粤港环境保护合作，加强东江水质保护和空气污染减排问题，由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负责；

有关继续完善供港物资相关体制机制及通关制度，确保内地对香港基本生活物资的安全稳定供应问题，由省港澳办、外经贸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东电网公司负责；

有关探索建立粤港两地医疗转诊和患者转运政策及机制，设立粤港两地牌照救护车问题，由省卫生厅、公安厅、口岸办负责；

有关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鼓励香港服务提供者到我省举办养老机构和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问题，由省民政厅、国土资源厅负责。

(二) 由我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的政策措施。

有关赋予深圳前海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现代服务业准入门坎，实行比经济特区更加特殊的先行先试政策问题，由深圳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配合做好实施工作；

有关加快编制南沙新区发展规划，推动南沙新区开发建设问题，由广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配合做好实施工作；

有关支持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机场、轨道交通之间衔接与合作问题，由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机场管理集团公司等单位配合做好实施工作；

有关加强空管协作，优化珠江三角洲地区空域结构问题，由民航中南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机场管理集团公司等单位配合做好实施工作；

有关推进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以及扩大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问题，由人行广州分行、省金融办等单位配合做好实施工作；

有关在我省设立面向香港的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问题，由省科技厅等单位配合做好实施工作；

有关进一步开放内地会计师市场，在深圳前海先行先试问题，由深圳市政府、省财政厅等单位配合做好实施工作；

有关香港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消费金融公司问题，由广东银监局、省金融办等单位配合做好实施工作；

有关在深圳前海探索开展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先行试验问题，由人行广州分行、深圳市政府、省金融办等单位配合做好实施工作；

有关加强粤港保险业合作，探索粤港保险业协同为跨境出险的客户提供后续服务问题，由广东保监局、省金融办等单位配合做好实施工作；

有关鼓励港产粤语版本影片更快捷和方便地进入我省市场问题，由省广电局等单位配合做好实施工作；

有关在我省试点将香港检测机构获准承担的认证服务范围放宽至食品类别问题，由省质监局等单位配合做好实施工作；

有关粤港澳合作控制船舶污染问题，由省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广东海事局等单位配合做好实施工作。

有关进一步放宽或取消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在内地营业的相关条件限制，以及在我省试行取消对香港居民开办个体工商户身份核证要求问题，由省工商局、外经贸厅、司法厅等单位配合做好实施工作。

三、加强检查监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完善工作机制，并于每季度末将工作进展情况报省港澳办汇总后上报省政府。省港澳办要做好统筹协调、联络沟通和组织推动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省府办公厅要加强跟踪督办，适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加强内地与香港合作等政策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办函〔2012〕10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今年是香港回归祖国15周年。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惠港政策措施，加强内地与香港合作，进一步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现就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展内地与香港经贸合作

(一) 扩大和深化对香港开放，于“七一”前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商务部牵头)

(二) 赋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优惠的税收政策，降低现代服务业准入门槛，实行比经济特区更加特殊的先行先试政策。(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 抓紧编制《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为把广州南沙新区打造成服务内地、连接港澳的商业服务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和教育培训基地提供科学依据。(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赴港投资，推动内地与香港企业联合“走出去”，以多种方式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五) 支持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机场、轨道交通之间衔接与合作。支持香港铁路公司深化与内地地铁建设和运营方面的合作，落实好杭州地铁合作项目。(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 加强空管协作，采取措施优化珠江三角洲地区空域结构，确保空域能够适应未来航空交通的快速增长。(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二、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合作

(七) 积极推进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建立更紧密的粤港澳金融合作机制，深化粤港澳三地金融业在市场、机构、业务、监管和智力等方面的合作。支持广东省积极探索、先行先试，继续扩大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创新粤港澳三地人民币业务。(人民银行牵头)

(八) 继续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国债。继续安排境内银行和企业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财政部、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 继续扩大人民币在境外的使用。支持第三方利用香港办理人民币贸易投资结算，发展离岸人民币贷款市场，进一步丰富香

港人民币离岸产品，包括存款证、贷款、汇率、人民币交易产品、基金信托产品、人民币定价黄金等一系列产品。（人民银行牵头）

（十）积极研究降低香港金融机构申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有关资质要求，为香港有关长期资金投资内地资本市场提供便利。进一步提高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额度，扩大试点机构范围，丰富投资产品品种，放宽投资比例限制。（证监会负责）

（十一）推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联合设立合资公司，于“七一”前举行签字仪式。（证监会负责）

（十二）推出内地与香港两地市场相互挂牌的交易所交易基金产品。（证监会负责）

（十三）允许符合条件的港资银行从事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证监会负责）

（十四）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金融机构在内地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监会负责）

（十五）积极研究深化内地与香港商品期货市场合作的路径和方式，推动两地建立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共同发展的期货市场体系。（证监会负责）

（十六）支持符合香港上市条件的内地企业赴港上市，为境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到境外市场直接上市融资创造便利条件。

(证监会负责)

(十七) 支持内地机构在香港设立自保公司，完善风险保障机制。(保监会负责)

三、扩大内地与香港教育交流

(十八) 实施扩大内地与香港高校师生交流计划，于“七一”前签署相关协议。(教育部牵头)

(十九) 由广东省确定部分具备条件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自主考核招收香港学生。(教育部、广东省政府负责)

(二十) 继续办好广东省港人子弟学校和港人子弟班，与香港教育局合作加强教师培训，完善课程设置和教学模式等方面的对接，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教育部、广东省政府负责)

(二十一) 鼓励香港高校到广东省合作办学，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时予以优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学校以划拨形式供应用地。(广东省政府负责)

(二十二) 推动实施香港大学生到广东省见习或实习计划，广东提供暑假期间实习岗位和住宿，并给予生活补贴。(广东省政府负责)

(二十三) 在广州建立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基地，在深圳建立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广东省政府负责)

四、推进内地与香港科技旅游等合作

(二十四) 启动新一轮国家重点实验室香港伙伴实验室的遴选新建工作，鼓励香港科技人员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申报国家人才计划。(科技部负责)

(二十五) 在广东省设立面向香港的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促进香港研发成果在广东省实现产业化。(科技部负责)

(二十六) 允许内地旅行团乘坐邮轮从香港到台湾后，继续乘坐该邮轮前往日本或韩国，然后返回内地。(旅游局牵头)

(二十七) 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设立技术和产品研发中心。(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二十八) 进一步开放内地会计师市场，允许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员担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先行先试；适当简化对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业的申报材料要求。(财政部负责)

五、充分发挥粤港合作的先导作用

(二十九) 允许香港金融机构依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在广东省设立消费金融公司。(银监会负责)

(三十) 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探索开展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先行试验，进一步推动香港与深圳之间的相互投资和金融合作。(人民银行负责)

(三十一) 加强粤港在保险产品研发、业务经营和运作管理

等方面的合作，探索粤港保险业协同为跨境出险的客户提供查勘、救援、理赔等后续服务。（保监会负责）

（三十二）鼓励港产粤语版本影片更快捷和方便地进入广东省市场，并与香港同步上映。在广东省以分账形式发行放映的港产粤语版本影片，享有美国分账影片在内地发行放映的有关分成待遇。（广电总局负责）

（三十三）在广东省试点将香港检测机构获准承担的认证服务范围放宽至食品类别。（质检总局负责）

（三十四）深化粤港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确保供港水质安全。加强空气污染减排工作。支持粤港澳合作控制船舶污染。（广东省政府、交通运输部负责）

六、加大支持香港改善民生工作力度

（三十五）继续完善供港物资相关体制机制及通关制度，确保内地对香港的粮食、肉类、水果、蔬菜和淡水、电力、天然气等基本生活物资的安全稳定供应。（商务部、水利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港澳办、能源局及广东省政府负责）

（三十六）将在内地就业的香港居民纳入社会保险、在内地就读的香港学生纳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三十七）进一步放宽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在内地的经营范

围；取消从业人员人数和经营面积的限制；在广东省试行取消对香港居民开办个体工商户身份核证要求。（工商总局、商务部、司法部负责）

（三十八）探索建立粤港两地医疗转诊和患者转运政策及机制，设置粤港两地牌照救护车，采取便利通关方式，确保患者转诊及时快速。（广东省政府负责）

（三十九）鼓励香港服务提供者以独资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在粤举办养老机构，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时予以优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以划拨形式供应用地。（广东省政府负责）

广东省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为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作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資料來源：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網站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208/t20120803_333099.html